**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新生放弃住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婚否 |  | 学号 |  |
| 所在学院 |  | 专业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申请放弃住校原因 | □家住南昌市区或学校周边 □担任校内兼职辅导员  |
| 放弃住校后住宿地址 | （注：“放弃住校后住宿地址详情”应写明市、区、街道、小区、楼栋门牌号码等详细信息。） |
| 申请人承诺 | 我自愿申请放弃住校，并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学校规章制度，不从事任何违法违纪活动、不做有损学校及研究生形象的事。 2.与所在学院、导师及研究生院保持经常性联系，并保证参加学校要求参加所有活动。校外住宿地址如有更改将及时到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重新登记。 3.离校期间一定注意安全，如因在外住宿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情况，一概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4.本人保证申请表中所填的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实，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家长（家属）意见 | 同意申请人放弃住校，保持与申请人的联系，如因在外住宿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情况，一概由申请人承担相关责任。 与申请人关系： 家长（或配偶）签名： 年 月 日 |
| 家庭常住地址 | （注：“家庭住址”应写明市、区、街道以及楼栋门牌号码等详细信息）家庭住址： 邮编: 父母或配偶的联系电话（常用）： 、 、  |

**说明：**

1、原则上只允许家住学校周边或在学校周边有亲属可提供住宿的研究生、担任校内兼职辅导员申请放弃住宿安排；

2、凡被准许此次放弃住宿安排的研究生不用缴纳住宿费，此后也不需要每年办理退宿申请；

3、此申请表填好后务必在每年7月1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信箱发至564186678@QQ.com；

4、除东区国家重点实验室录取的研究生外，凡未提交此申请表的新生均视为需要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开学后原则上不再办理退宿手续。